起草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为统筹推进全省专利导航工作，省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起草了《浙江省专利导航办法（征求意见稿）》。

1. 起草背景

 （一）中央有部署。专利导航概念自2012年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首次提出后，十年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探索工作。2021年7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明确提出“积极发挥专利导航在区域发展、政府投资的重大经济科技项目中的作用，大力推动专利导航在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中的应用。”

（二）省委省政府有要求。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专利导航工作，不断完善专利导航工作体系，深化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2013年至2017年，我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建设一批国家级专利导航试点平台和载体；2021年9月，我省在全国率先印发《浙江省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工作指引（试行）》，正式启动省级专利导航产业载体建设；同月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发展“十四五”规划》，进一步“突出专利导航对产业、企业发展的引领作用”；2022年3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的实施意见》，专题部署“强化企业专利导航、推动出台地方专利导航配套落实措施”。2022年9月，我省印发《浙江省专利导航项目管理办法》，对全省专利导航项目通过数字化手段统筹管理。同月，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并在第四十条明确“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制度，相关制度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现实有需求。制定浙江省专利导航工作管理办法，对进一步加强专利导航管理，规范专利导航活动，提升我省知识产权治理能力与水平，发挥专利导航对创新驱动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和营商环境优化的支撑作用，是加快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的现实需求和有效保障。2022年10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文要求制定《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配套规范性文件，即《浙江省专利导航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一）组建专班。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文后，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第一时间组建了由局领导牵头、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和浙江大学等有关专家组成的工作专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了《专利导航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调研报告。

（二）文稿起草。坚持改革创新思维，系统谋划浙江省专利导航工作管理办法。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导航的工作部署，结合我省近年来专利导航阶段性工作成果，在全国率先起草了《浙江省专利导航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征求意见。为提高浙江省专利导航管理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和规范性，3月8日、3月21日召开《浙江省专利导航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高校院所、企业、服务机构和市县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等多方意见建议，3月15日至22日书面征求省级有关部门、设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意见。其间多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口部门沟通汇报修改成稿

三、总体考虑

在《浙江省专利导航办法（征求意见稿）》制定过程中，我们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对专利导航工作的重点决策部署，主动对标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等新目标新要求，通过数字化手段，充分发挥专利导航在宏观决策、区域产业规划、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的支撑作用。重点把握了四个方面：

一是统筹布局整体联动。专利导航工作相较于其他知识产权工作，涉及的政府部门较多、层级跨度较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政府决策部门应当加强协作共享，共同推进专利导航工作，充分发挥专利导航的决策和区域产业引导作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专利导航工作组织协调、实施推广和监督管理。

二是多元场景应导尽导。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面向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开展专利导航工作，提高决策精准度和科学性，充分发挥专利导航的决策支撑作用。鼓励市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自行出资，实施和推广专利导航项目，将专利导航融入创新发展和经营决策全过程。

三是数字手段数据共享。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依托国家和省级专利导航数字化平台，加快推进专利导航功能建设，推动提升全省专利导航工作的数字化治理和技术供给水平，推动构建规范、开放、高效的专利导航服务体系。通过平台公开发布专利导航成果优秀案例，分享专利导航产业创新发展浙江经验，争创专利导航浙江品牌。

四是保密合规科学闭环。专利导航工作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合规使用，确保专利导航项目、成果以及相关信息安全。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监督管理，对专利导航项目、专利导航基地和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实行闭环管理。

1. 主要内容

《浙江省专利导航办法（征求意见稿）》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重点面向三大科创高地、“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标志性产业链，充分发挥专利导航的决策支撑作用，有效促进创新资源高效流动、优化配置，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和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办法共有六个章节。

1. 组织管理

 主要明确办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规定了省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专利导航所需工作经费纳入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年度部门预算，并根据专利导航年度计划，确定专利导航年度预算经费。鼓励市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自行出资，实施和推广专利导航项目。

1. 项目组织实施

主要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导航项目及财政资金资助的专利导航项目由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统筹组织实施。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专利导航项目，应当报备同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

明确县级以上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地方需要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专利导航工作计划，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审核，避免重复投入。

规定政府部门自行组织或委托实施专利导航项目的实施情形、承担主体要求、实施程序管理及成果质量控制。

1. 服务基地建设与管理

主要明确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布局规划、备案管理和绩效评估，规定基地建设主体、建设条件、基地功能和制度建设，并协同高校、科研等行业主管部门，推动高校、科研组织的专业技术、信息资源向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开放使用，支持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协助高校、科研组织开展专利导航。

1. 服务体系培育与管理

主要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协同发展专利导航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建立健全专利导航支撑服务体系，布局建设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联盟和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布局，培育规范专利导航支撑服务机构和人才团队。

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培育推荐优质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省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省级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的遴选、备案和国家级推荐工作，确定备案要求，定期发布名录，实行动态管理。

1. 成果推广与应用

 主要明确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依托省专利导航数字化管理平台，加强相关部门和地区之间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统筹管理，定期公开发布一批专利导航成果优秀案例，争创专利导航浙江品牌。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决策参考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充分利用专利导航成果。鼓励有关部门、企业和其他创新主体广泛运用专利导航成果。

1. 监督管理

 主要明确专利导航项目、服务基地和服务机构的保密管理、信用管理和人员管理。规定项目验收管理、基地绩效管理和机构信用管理的具体要求。